**镇海区档案馆编外人员招聘公告**

镇海区档案馆因工作需要，现面向社会公开招聘编外工作人员1名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1. **招聘岗位：档案整理员**

**二、招聘人数：1人**

**三、岗位要求：**

1、身体健康，思想政治素质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能坚决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，具有较强的组织纪律观念；

2、责任心强，对待工作认真负责、积极主动，品行端正，退役军人优先、党员优先；

3、年龄要求在35周岁及以下；

4、大专及以上学历，文秘、档案等相关专业优先;

5、户籍要求为宁波市户籍;

6、薪酬：实行劳务派遣制度，工资待遇参照镇海区机关事业单位编制外用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**四、招聘办法和步骤**

（一）报名

1、报名时间：2023年3月29日--4月10日；

2、报名资料：身份证、户口簿、学历证书、职称证书、近期二寸照片一张，填写《镇海区档案馆招聘报名登记表》；

3、报名方式：通过网上电子邮件报名。有意者请以“档案整理员+姓名”为主题将材料发送至418922107@qq.com进行报名；也可携带材料现场报名，地址：镇海区档案馆（骆驼街道金华南路53号）502办公室，联系方式：0574-89287119，联系人：沈老师。

（二）考试

1、报名人员通过资格初审后，区档案馆将电话通知合格人员参加笔试及面试（在同一天进行）**，**笔试及面试成绩各以50%的比例计入总成绩作为最终录取依据，录用人员需通过两个月试用期考核。

2、笔试：主要测试写作总结能力，按要求撰写一篇500字左右的信息。

3、面试：主要测试表达能力、分析能力和举止仪表等。

**五、其他相关事宜**

1．本次招聘人员为非在编人员。

2．报名者提供的各类证件及所填写的有关情况必须真实、有效，否则取消报名资格。